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文理学院的关键材料高通量模拟与光谱激发验证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材料高通量模拟集群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粒海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65万元，资产总额为7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UV-VIS 测试光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6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粒海并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所有采购设备均须提供声明，同一制造商可填写一条。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认可。